

2018 年度扬州市急救中心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。
- 二、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。
- 三、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。

第二部分 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六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。

扬州市急救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非营利性专业应急救援机构,主要工作职责:1、为急症病患者提供急救医疗服务 2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急救 3、重大活动的现场医疗保障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。

中心为正科级市属单位。内设 6 科一室,分别为:综合管理科、急救科、车管科、通讯调度科、应急办、科教培训科、办公室。

三、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。

- (一) 进一步增加院前急救站点,完善网络布局。
- (二) 推进急救车辆更新配置到位。
- (三) 保障农村医疗急救站点正常运行。
- (四) 着力解决急救人员不足的问题。
- (五) 加快实施急救信息化改造,实现院前院内急救无缝衔接。
- (六) 全面实施公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。
- (七) 开展“院前急救质量提升”活动。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医疗服务能力。

第二部分 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详见预算表附件 2。

第三部分 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收入、支出预算总计 818.7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收、支预算总计增加 142.15 万元，增长 21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其中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总计 818.79 万元。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18.79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18.7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.15 万元，增长 20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总计 818.79 万元。包括：

1. 教育（类）支出 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急救人员业务技能培训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.5 万元，增长 100 %。主要原因是 2018 预算编制改革，原计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的培训费，2018 年在教育（类）支出中编制。

2.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 719.85 万元，主要用于院前急救业务运行及发展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90.03 万元，增长 14.29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3. 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97.44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的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50.62 万元，增长 108.12 %。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缴存比例的提升。

此外，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68.79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.38 万元，增长 97.42 %。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编制改革，除公务用车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外，其余项目支出均在基本支出中编制。

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0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.23 万元，减少 82.59 %。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编制改革，项目支出仅含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及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，其他项目支出均划入基本支出中。

二、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18.7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.79 万元，占 100 %；

三、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18.7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68.79 万元，占 93.89 %；

项目支出 50 万元，占 6.11 %；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预算 818.79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42.15 万元，增长 21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18.79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%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.15 万元，增长 21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其中：

（一）、教育（类）支出 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急救人员业务技能培训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.5 万元，增长 100 %。主要原因是 2018 预算编制改革，原计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的培训费，2018 年在教育（类）支出中编制。

（二）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 719.85 万元，主要用于院前急救业务运行及发展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90.03 万元，增长（减少）14.29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（三）、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97.44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的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50.62 万元，增长（减少）108.12%。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缴存比例的提升。

六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68.79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 542.12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奖励金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 226.67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8.7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.15 万元，增长 21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68.79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 542.12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奖励金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 226.67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6.72 万元，比 2017 年减少 140.51 万元，降低 48.92 %。主要原因是：1.厉行节约，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2.2018 年预算编制改革。

十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 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5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95.96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1.01 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。其中：

(1)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5 万元，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。
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0 万元，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、压缩三公经费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，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、压缩三公经费。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.5 万元，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。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.5 万元，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。

十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扬州市急救中心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81.03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采购支出 63.01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的 77.76%。服务采购支出 18.02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的 22.24%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**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二、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三、**财政专户管理资金**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四、**其他资金**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、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**机关运行经费**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

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，“机关运行经费”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费。